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非规范用电免赔调整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6220250718003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非生产、非营业时间，被保险人必须将车间、仓库的电源切断（独立的照明电源、监控电源除外）。否则，在非生产、非营业时间因电气或不明原因引起的火灾事故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调整为损失金额的**50%**。